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7,48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910,000港元。本期間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以及金融投資及存款於期結日維持於約174,823,000港元之合適水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以及陶粒污水處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62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4,67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用作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會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且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之創業公司。

待決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收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壹豐有限公司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80%權益。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根據該協議，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買方信納之執業會計師將予編製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國公司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買方可獲得相等於保證溢利與純利間之差額之現金款項(「差額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壹豐有限公司及賣方已達成和解，據此賣方同意促使少數股東轉讓於中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20%權益予壹豐有限公司，作為無法履行對保證溢利之承諾之賠償（「股份轉讓」）。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本公司可能須進行冗長之訴訟程序，以收回賣方之損害賠償。於取得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經考慮賣方目前之財政狀況後，收回保證溢利全額作為損害賠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之管理層仍在考慮是否接納上述和解安排。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合共約達174,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65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約為3,1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4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7%），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3,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旗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將約2,6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36,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手頭長期金融投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12,000港元）。管理層將秉持審慎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10,62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54,67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來自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以及陶粒污水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56,98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7,983,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來自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資

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管理合約所產生之應計收入。根據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應計款項屬充裕。實際金額須待根據管理合約第3.1條完成康沃業績之特別審核後，方可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製造及銷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毛利約為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59,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6,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267,000港元)，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

分類資料評論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以中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列示。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b) 製造及銷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列示。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3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名)，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廠房。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一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一次，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時間作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1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6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30,636	10,628	54,670
收益		–	1,257	5,526	3,900
銷售成本		–	(414)	(1,776)	(2,141)
毛利		–	843	3,750	1,759
管理合約收入		114,000	–	11,400	–
投資收入		–	9	22	22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	11,620	3,220	(12,840)
其他(開支)收入		6	14	(3)	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66)	(781)	(1,577)
行政開支		(18,676)	(3,030)	(36,098)	(5,267)
融資開支		(7,024)	(38)	(7,130)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8,306	8,852	76,980	(17,944)
稅項	5	(19,999)	(13)	(20,000)	(39)
期內溢利(虧損)		68,307	8,839	56,980	(17,98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8	5	4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45,042	-	51,0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 投資重估儲備	-	-	(4,452)	(77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已扣除稅項	68,307	45,190	52,533	32,367
本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268	8,833	57,486	(17,910)
少數股東權益	39	6	(506)	(73)
	68,307	8,839	56,980	(17,983)
本期間應佔全面總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8,268	54,052	53,039	32,431
少數股東權益	39	35	(506)	(64)
	68,307	54,087	52,533	32,367
每股盈利(虧損)(經重列)				
— 基本(港仙)	6	1.60	0.31	1.35
		0.30	0.31	0.26
— 及攤薄(港仙)		0.30	0.31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8	6,875
預付租賃款項		2,465	2,576
商譽		16,950	16,952
可供出售投資		-	6,312
無形資產		869,021	899,874
		895,304	932,589
流動資產			
存貨		317	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1,253	5,163
預付租賃款項		61	6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		593	25,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9	21,925
		174,823	53,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4	3,9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542
應付所得稅		21,320	364
		31,254	6,895
流動資產淨值		143,569	46,763
		1,038,873	979,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82,507	125,55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0,744	587,696
儲備		192,979	139,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6,230	853,191
少數股東權益		5	511
權益總額		906,235	853,7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9	3,990	3,990
可換股債券	10	128,648	121,660
		132,638	125,650
		1,038,873	979,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獲得現金淨額	(26,563)	(18,763)
投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7,800)	(849)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142)	(21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505)	(19,8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36	37,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3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	17,88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		
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	3,192	17,88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特殊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本成份	累計溢利/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251	-	-	3,297	45,918	(54,073)	60,592	(104)	-	8,619	177,500	1,151	178,65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0,303	-	38	-	(17,910)	32,431	(64)	32,3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13,251</u>	<u>-</u>	<u>-</u>	<u>3,297</u>	<u>45,918</u>	<u>(3,770)</u>	<u>60,592</u>	<u>(66)</u>	<u>-</u>	<u>(9,291)</u>	<u>209,931</u>	<u>1,087</u>	<u>211,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特殊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本成份	累計溢利/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5,555	587,696	46,142	3,297	45,918	4,452	40,022	(52)	84,045	(83,884)	853,191	511	853,70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452)	-	5	-	57,486	53,039	(506)	52,533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附註c)	56,952	(56,952)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2,507</u>	<u>530,744</u>	<u>46,142</u>	<u>3,297</u>	<u>45,918</u>	<u>-</u>	<u>40,022</u>	<u>(47)</u>	<u>84,045</u>	<u>(26,398)</u>	<u>906,230</u>	<u>5</u>	<u>906,235</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07,13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註銷(「股本削減」)。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中，146,53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60,592,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紀錄之特別資本儲備中。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為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為0.193港元)。約20,570,000港元之折讓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與其面值之差額，並已自本公司特殊資本儲備扣除。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污水處理材料及投資所帶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材料之營業額	5,526	3,900
上市證券之股息	22	22
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	5,080	50,748
	<u>10,628</u>	<u>54,670</u>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526	3,900	895,239	926,206
香港	5,102	50,770	65	6,383
	<u>10,628</u>	<u>54,670</u>	<u>895,304</u>	<u>932,589</u>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共分為兩個業務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i)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ii) 製造及銷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投資於金融 及投資產品		製造及買賣陶粒 污水處理材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102</u>	<u>50,770</u>	<u>5,526</u>	<u>3,900</u>	<u>10,628</u>	<u>54,670</u>
分類業績	<u>3,242</u>	<u>(12,643)</u>	<u>3,750</u>	<u>(398)</u>	<u>6,992</u>	<u>(13,041)</u>
利息收入					1	2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77,117	(4,833)
融資成本					<u>(7,130)</u>	<u>(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80	(17,944)
所得稅開支					<u>(20,000)</u>	<u>(3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6,980</u>	<u>(17,98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630	444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116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淨額	35	37
	<u>1,151</u>	<u>1,467</u>
無形資產折舊	30,853	-
折舊開支	130	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u>	<u>(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19,999	13	20,000	39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9,999</u>	<u>13</u>	<u>20,000</u>	<u>3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57,486</u>	<u>(17,910)</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258,721	2,831,275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5,000,000	—
可換股優先股	<u>13,268,58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2,527,310</u>	<u>2,831,275</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61	9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092	4,235
	<u>171,253</u>	<u>5,163</u>

本集團給予客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180日	6,304	542
181至365日	2,857	386
	<u>9,161</u>	<u>928</u>

9.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總額約為3,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港元)。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債券當日至償付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轉換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因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II，故其後調整為每股0.04港元。倘緊隨該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9.9%；及/或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則轉換不予進行。本公司可通過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屆滿日期前採用提早贖回購股權的方式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而於屆滿日期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金額則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金額贖回。於發行日期至報告期末，該提早贖回購股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的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1.52%。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60	84,045	205,705
估計期內收取的利息	<u>6,988</u>	<u>-</u>	<u>6,988</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3,138,885,800	125,555
已發行股份	1,423,800,000	56,9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結餘	<u>4,562,685,800</u>	<u>182,507</u>

12.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70	1,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90</u>
	<u>870</u>	<u>1,449</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之固定租期平均為兩年。

13.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08	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1,038</u>	<u>978</u>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楊斌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	450,479,000 (附註)	15.15%

附註：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擁有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6,117,500	52.73%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06,117,500	52.73%
志成控股有限公司(「志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	0.00%
均耀控股有限公司(「均耀」)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3,805,400	3.37%
陳立學(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10,800	3.37%
王洪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05,400	3.37%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註冊。
2. 志成為陳立學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3. 均耀分別由陳立學先生及王洪軍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均耀50%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562,685,8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可換股 優先股悉數行使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志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22,394,600
均耀(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46,194,600
陳立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68,589,200
王洪軍(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46,194,600

1. 志成為陳立學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2. 均耀分別由陳立學先生及王洪軍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均耀50%權益。

(b)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可換股 債券悉數行使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志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均耀(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陳立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0
王洪軍(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0

附註：

1. 志成為陳立學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2. 均耀分別由陳立學先生及王洪軍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均耀50%權益。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並已作出極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一切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邱恩明先生（「邱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陳偉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獲委任之同時，邱先生停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偏離。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準則之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陳偉強先生

楊斌先生

李文軍先生

黃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